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就有關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下午3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而致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06,666,666股附有表決權的普通股。除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西王投資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權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普通股總數為506,666,606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25%。除西王投資持有的普通股外，概無普通股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154,213,050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項下的票據承兌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項下的票據承兌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137,278,050 (89.02%)	16,935,000 (10.98%)

附註：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經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的總數為基礎。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繼興

香港，2016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
王 勇先生